

「企業分期貸款」推廣計劃（「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推廣有效期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合資格客戶可享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2. 如中小企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向本行申請及提取企業分期貸款；及
 - (ii) 於申請時不持有本行發行的任何貸款；及
 - (iii)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成功開立並激活借款人賬戶

將有資格按以下貸款金額，獲得相應的現金獎賞（「**合資格客戶**」）：

貸款金額	現金獎賞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以下	港幣 500 元

3.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元及將於成功提取申請企業分期貸款後 7 個工作天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借款人賬戶。
4. 此優惠之配額有限，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獎賞。
5.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利息回贈計劃或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能於推廣期內享用現金獎賞乙次。
7. 合資格客戶的借款人賬戶於現金獎賞存入時必須為有效並已激活，否則獲取現金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8.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持有借款人賬戶至少 12 個月。否則，本行保留要求客戶退還現金獎賞的權利。
9. 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現金獎賞及/或濫用此推廣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現

金獎賞。本行保留取消現金獎賞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

10.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現金獎賞之金額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的借款人賬戶發放現金獎賞的最終權定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